

专项计划名称：华泰-嘉兴科技城产业园区一期（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43121 证券简称：嘉科优 A

证券代码：143122 证券简称：嘉科优 B

证券代码：143123 证券简称：嘉科次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泰-嘉兴科技城产业园区一期（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资 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年第3期（总第13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根据《华泰-嘉兴科技城产业园区一期（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华泰-嘉兴科技城产业园区一期（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华泰-嘉兴科技城产业园区一期（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2026年06月01日进行第13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2026年05月25日（含该日）至2026年06月01日（不含该日），计息基准时间为365天。“嘉科优A”将于本次收益分配偿还全部本金，并于2026年06月01日摘牌。“嘉科优B”将于本次收益分配偿还全部本金，并于2026年06月01日摘牌。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此件仅支持
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生效

华泰-嘉兴科技城产业园区一期（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23年05月31日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3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预期收益 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已偿还本金比 例(%)
143121	嘉科优A	7	3.72%	2023-05-31	2026-06-01	按季付息，按说明书约定还本	6.53%
143122	嘉科优B	2.35	3.80%	2023-05-31	2026-06-01	按季付息，按说明书约定还本	-
143123	嘉科次	0.01	-	2023-05-31	2026-06-01	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清偿完毕后，分配剩余收益	-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至2026年05月29日（该日期为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泰-嘉兴科技城产业园区一期（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100元，每10份发行面值为1000元。

1、嘉科优A（代码143121）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嘉科优A”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654,756,786.60元，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93.47%，兑付本金共654,290,000.00元；本次分配收益为466,786.60元。

嘉科优A本次每10份分配935.366838元（含税），其中本金934.70元，派发收益0.66683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935.233470元，其中本金934.70元，派发收益为0.53347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935.366838元，其中本金934.70元，派发收益为0.666838元。本次分配完成后，嘉科优A本金全部兑付完毕，拟于兑付日摘牌。

2、嘉科优B（代码143122）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嘉科优 B”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235,171,260.24 元，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100.00%，兑付本金共 235,000,000.00 元；本次分配收益为 171,260.24 元。

嘉科优 B 本次每 10 份分配 1,000.728767 元（含税），其中本金 1,000.00 元，派发收益 0.728767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1,000.583014 元，其中本金 1,000.00 元，派发收益为 0.583014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1,000.728767 元，其中本金 1,000.00 元，派发收益为 0.728767 元。本次分配完成后，嘉科优 B 本金全部兑付完毕，拟于兑付日摘牌。

3、嘉科次（代码 143123）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嘉科次”本次由管理人自行分配剩余收益。

四、分配时间

- 1、计息期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06 月 01 日（不含该日）
- 2、权益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29 日。
- 3、兑付兑息日：2026 年 06 月 01 日。
- 4、“嘉科优 A”摘牌日：2026 年 06 月 01 日。
- 5、“嘉科优 B”摘牌日：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五、分配方式

本专项计划的优先级、次级收益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次优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1、面值调整方式

-
- (1) “嘉科优 A”在本次偿还 93.47%比例本金后摘牌。
 - (2) “嘉科优 B”在本次偿还 100.00%比例本金后摘牌。

2、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调整的面值、开盘参考价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四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投资者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七、有关税费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等规定，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八、其他

无

九、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备查文件目录

(1) 《华泰-嘉兴科技城产业园区一期（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2) 《华泰-嘉兴科技城产业园区一期（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3)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4) 托管银行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2、查阅地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1 层

3、联系方式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htscamc.com>

电话：021-68984277

传真：021-2897212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1 层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6 日